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 2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宋海良董事长、刘学诗董事、司欣波董事通过委托表决。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倪真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审议通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所属企业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59,529.16万元，其中2024年发现损失当年计提减值准备1,919.51万元，其余57,609.65万元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宋海良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赵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兑现标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投资方案,2025 年计划投资 1354 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及资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同意核准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资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天健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9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8.40 亿元)。

天健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5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7 人。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

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晓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芹，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三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7%，其中年报审计 1,191 万元，内控审计 106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程念高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原则，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治理体系规范化。履职期间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目标有机统一，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5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16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8月16日起卸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历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水电处处长，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水电水利及新能源

发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董事会监督委员会 1 次。

现场主持或参加外部董事务虚会 2 次，听取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有关情况、首台（套）示范应用及装备技术实力提升情况、董事会建设情况、大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和投资体系建设情况，组织研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召集董事会预沟通会 5 次，对公司年度投资方案、经营计划、季度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对原由独

立董事出具专门意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召开专门会议予以充分研究、深入讨论。推动形成多项优化建议，以专业意见为企业重大决策注入创新动能。针对新兴产业布局、数字化转型等关键议题提出前瞻性建议，助力企业在科技创新赛道实现合规领跑，为股东价值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 大会	董事 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监督委 员会
程念高	4	10	1	1	3	1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以“四新能建”为主题的年度调研活动，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这一主线，参与了三次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项考察。依托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大维度，全景展现公司在创新发展方面的显著成效，呈现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立体画卷。通过多个重点项目的深度把脉，有效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业务实践的契合度，确保了决策的前瞻性与实操性，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1. 国内产业升级调研。

4月、5月分别赴西南、西北区域开展两轮调研，深度考察德阳中江综合能源基地、白鹤滩水电站、青海共和抽水蓄能电站等多个标杆项目，参观了国家电投光伏基地和水光互补调度中心，现场验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清洁能源开发成效，针对区域资源整合提出优化建议。

## 2. 国际产能合作调研。

8月参加了中东中亚专项调研，实地督导沙特泰巴燃机、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燃机等7个“一带一路”重点项目，通过“建设-运营”全周期诊断，推动建立境外项目风险动态评估机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审查职责，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评估。重点围绕交易必要性、业务客观性、定价公允性等核心要素，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障了非关联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经审慎核查，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执业团队近三年为多家中央企业以及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专业领域覆盖能源基建、跨境投资等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执业能力与公司

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执业质量进行专项评估，重点核查其风险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团队独立性，认为其具备承接大型能源集团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关联方担保禁止性规定，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对象均限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担保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4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24%。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倡议，在建筑央企中首批推出 2024 年中期分红计划，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分析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大型央企的责任担当，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届满前, 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 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共发布临时公告 276 份, 其中 A 股公告 133 份、H 股公告 143 份, 连续第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 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

经核查,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 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 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围绕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紧盯“特点、重点、创新点、亮点”，切实推动董事会建设向科学、理性、高效的目标稳步迈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完整、职能边界清晰、履职程序规范，形成科学高效的治理决

策体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议事规则开展专业审议，董事会整体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在审议重大事项、审核财务报告、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特别注重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在优化决策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本人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履职效能。将通过定期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开展专题调研等活动，实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审慎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战略实施、内部控制完善、合规治理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助力公司治理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

独立董事：程念高

2025年3月28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赵立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以专业视角审慎履行职权，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效能。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通过专业履职实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于 202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卸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董事会监督委员会 3 次。

现场参加公司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经营层向外部董事汇报会和 2 次外部董事务虚会，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有关情况、首台（套）示范应用及装备技术实力提升情况、董事会建设情况、大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和投资体系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董事会预沟通会 5 次，对辽宁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等 4 项重大投资项目、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在重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更加科学、合理、稳健。推动形成多项优化建议，以专业意见为企业重大决策注入创新动能。针对新兴产业布局、数字化转型等关键议题提出前

瞻性建议，助力企业在科技创新赛道实现合规领跑，为股东价值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 大会	董事 会	提名委员 会	审计委 员会	监督委 员会
赵立新	4	10	2	6	3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以“四新能建”为主题的年度调研活动，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这一主线，全面参与了四次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项考察。依托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大维度，全景展现公司在创新发展方面的显著成效，呈现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立体画卷。通过多个重点项目的深度把脉，有效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业务实践的契合度，确保了决策的前瞻性与实操性，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1. 聚焦西南区域战略布局。

4月实地调研了中国能建西南区域总部战略协同机制、西南电力设计院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创新、德阳中江项目储能技术应用示范、三峡建设公司大型水利工程智慧建造和白鹤滩水电站清洁能源综合开发等多个标杆项目。

### 2. 围绕储能产业升级。

5月重点考察了青海共和抽水蓄能电站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西北电力设计院火电灵活性改造技术突破等项目，商洛电厂二期多能互补集成方案和黄河水电公司水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 3.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8月专项调研了中东能源结构转型实践的沙特泰巴/卡西姆燃机项目、沙漠地区光伏治沙模式的阿尔舒巴赫光伏项目、中亚新能源枢纽建设的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燃机/布哈拉风电项目和绿色建材产业链延伸哈萨克斯坦西里水泥项目。

### 4. 锚定氢能战略落地。

10月重点核查了松原氢能产业园绿氢制备-储运-应用全链条示范项目、东北电力设计院氢氨醇一体化技术路径和氢能装备研发中心国产化设备攻关进展情况。

公司西南、西北区域项目在新能源开发与储能技术应用上已形成示范效应，建议加强跨区域业务联动，建立“区域技术共享平台”，推动抽水蓄能、水光储一体化等成熟技术向其他区域复制，避免重复研发投入。借鉴黄河水电水光储示范基地经验，建议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零碳能源实验室”，联合攻关新型储能、氢电耦合等关键技术，加速专利成果产业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审查职责，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评估。重点围绕交易必要性、业务客观性、定价公允性等核心要素，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障了非关联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经审慎核查，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

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执业团队近三年为多家中央企业以及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专业领域覆盖能源基建、跨境投资等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执业质量进行专项评估，重点核查其风险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团队独立性，认为其具备承接大型能源集团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关联方担保禁止性规定，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所

有对外担保对象均限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担保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0.84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4.24%。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倡议，在建筑央企中首批推出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分析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大型央企的责任担当，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

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 276 份，其中 A 股公告 133 份、H 股公告 143 份，连续第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围绕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紧盯“特点、重点、创新点、亮点”，切实推动董事会建设向科学、理性、高效的目标稳步迈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完整、职能边界清晰、履职程序规范，形成科学高效的治理决策体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议事规则开展专业审议，董事会整体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致力于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内控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在规避经营风险、优化治理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专业监督的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化程度。从公司治理能力现

代化、风险防控长效化、可持续发展制度化等多个维度，为公司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推动公司在新的发展格局中，实现治理效能与核心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独立董事：赵立新

2025年3月28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牛向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聚焦战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作用、专业咨询支持三大核心职能，以专业视角审慎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3 年 1 月出生，工学学士，于 2024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团委书记、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

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现场参加公司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经营层向外部董事汇报会和外部董事务虚会，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大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和投资体系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董事会预沟通会3次，对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共同富裕一体化项目、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2项重大投资项目、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在重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更加科学、合理、稳健。推动形成多项优化建议，以专业意见为企业重大决策注入创新动能。针对新兴产业布局、数字化转型等关键议题提出前瞻性建议，助力企业在科技创新赛道实现合规领跑，为股东价值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牛向春	2	4	1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以“四新能建”为主题的年度调研活动，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这一主

线，全面参与了二次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项考察。依托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大维度，全景展现公司在创新发展方面的显著成效，呈现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立体画卷。通过多个重点项目的深度把脉，有效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业务实践的契合度，确保了决策的前瞻性与实操性，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1. 聚焦"一带一路"能源合作项目。**

8月，实地督导中东及中亚六大标志性工程：包括沙特泰巴/卡西姆燃气电站产能落地评估、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布哈拉清洁能源项目属地化运营调研、哈萨克斯坦西里水泥项目循环经济模式论证，系统核查项目合规管理及ESG标准执行情况。

### **2. 着眼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布局。**

10月，专项审查松原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督导徐大堡核电工程设计创新与安全管控体系，重点评估氢能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建设成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审查职责，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评估。重点围绕交易必要性、业务客观性、定价公允性等核心要素，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障了非关联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经审慎核查，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未发现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执业团队近三年为多家中央企业以及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专业领域覆盖能源基建、跨境投资等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执业质量进行专项评估，重点核查其风险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团队独立性，认为其具备承接大型能源集团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关联方担保禁止性规定，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对象均限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担保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4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24%。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倡议，在建筑央企中首批推出 2024 年中期分红计划，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分析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大型央企的责任担当，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

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

276份，其中A股公告133份、H股公告143份，连续第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围绕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紧盯“特点、重点、创新点、亮点”，切实推动董事会建设向科学、理性、高效的目标稳步迈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完整、职能边界清晰、履职程序规范，形成科学高效的治理决策体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议事规则开展专业审议，董事会整体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深度参与“四新能建”战略实施，重点强化对新能源重大项目、战略性投资的合规性审查，构建重大事项穿透式分析机制；完善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体系，健全董事会决策风险评估模型，通过专项问询等方式强化监督闭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围绕国企改革深化、ESG治理体系构建等战略方向，提供技术创新产业化路径论证、绿色金融工具应用评估等专业咨询，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列席决

策会议、开展重大工程现场督导、建立中小股东意见反馈专线等工作机制，实现监督关口前移与治理效能提升的有机统一，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协同推进。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以“护航战略实施、强化治理效能、促进价值创造”为核心目标，系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围绕服务“四新能建”战略深化、新质生产力培育、国际国内双循环协同三大方向，持续强化战略决策监督、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通过深化穿透式履职、优化专业支持机制、完善利益平衡架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度契合。

独立董事：牛向春

2025年3月28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魏伟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战略决策赋能、监督制衡深化、专业支持增效为核心履职方向，通过穿透式分析重大事项、动态监测关联交易、专项论证创新业务等履职实践，切实履行职权与勤勉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于 202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行政总裁。

本人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会员服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现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2014-2015）、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2013-2018）、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2013-2018）及中国财政部第一批会计咨询专家（2016-2021）。本人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本人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本人现为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98）、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238）、SPI Energy Co., Ltd.（纳斯达克：SPI，已于2025年1月卸任）的独立董事。本人于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2010年9月至2020年10月、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2008年12月至2022年5月及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分别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

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

现场参加公司董事长与外部董事沟通会、经营层向外部董事汇报会和 2 次外部董事务虚会，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有关情况、首台（套）示范应用及装备技术实力提升情况、董事会建设情况、大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和投资体系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董事会预沟通会 4 次，对平潭 A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共同富裕一体化项目、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 3 项重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在重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更加科学、合理、稳健。推动形成多项优化建议，以专业意见为企业重大决策注入创新动能。针对新兴产业布局、数字化转型等关键议题提出前瞻性建议，助力企业在科技创新赛道实现合规领跑，为股东价值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	审计
------	------	-----	------	----

姓名			核委员会	委员会
魏伟峰	4	10	1	6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以“四新能建”为主题的年度调研活动，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这一主线，全面参与了二次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项考察。依托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大维度，全景展现公司在创新发展方面的显著成效，呈现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立体画卷。通过多个重点项目的深度把脉，有效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业务实践的契合度，确保了决策的前瞻性与实操性，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1. 围绕西南区域战略实施。

4月，实地考察中国能建西南区域总部战略协同机制，调研西南电力设计院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的技术创新实践，并深入德阳中江项目现场督导工程建设进度与安全生产管理。

### 2. 着眼氢能产业布局。

10月，赴中能建氢能公司调研绿氢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实地督导松原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实施；同步考察东北电力设计院在徐大堡核电等国之重器建设中的设计创新成果，评估核能综合利用与安全管控体系。

通过穿透式调研，系统掌握公司“四新”领域战略落地成效，就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优化、前沿技术产业化路径、重大项目风险防控等形成专项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

要依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审查职责，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评估。重点围绕交易必要性、业务客观性、定价公允性等核心要素，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对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均依法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监管规则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规范实施。上述交易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完整覆盖全部关联交易类型，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障了非关联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经审慎核查，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在薪酬方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发放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健全，薪酬结构及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及行业对标情况相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执业团队近三年为多家中央企业以及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专业领域覆盖能源基建、跨境投资等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执业质量进行专项评估，重点核查其风险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团队独立性，认为其具备承接大型能源集团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所在

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关联方担保禁止性规定，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对象均限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担保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4

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4.24%。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倡议，在建筑央企中首批推出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分析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大型央企的责任担当，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

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 276 份，其中 A 股公告 133 份、H 股公告 143 份，连续第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涵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标重大工程、控股股东增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全面回应监管关注及投资者知情权需求。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境内外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纪律处分，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资本市场公信力。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

关键业务领域及风险管理维度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落实内控建设、执行监督与动态评估机制，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强化合规管理穿透力，切实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围绕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紧盯“特点、重点、创新点、亮点”，切实推动董事会建设向科学、理性、高效的目标稳步迈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完整、职能边界清晰、履职程序规范，形成科学高效的治理决策体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议事规则开展专业审议，董事会整体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恪守忠实与勤勉的职责，立足独立审查职能，对重大事项开展穿透式分析，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围绕国企改革深化、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战略方向提供决策支持；完善监督制衡机制，推动建立 ESG 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相关履职实践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与资本市场规则的深度契合。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履职效能。深化战略监督职能，加强对新能源、新基建等战略性投资的合规审查，护航“四新能建”战略实施；强化治理效能建设，推动完善 ESG 治理体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聚焦可持续发展，促进绿色转型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通过优化履职方式、强化专业研判，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咨询职责，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魏伟峰

2025 年 3 月 28 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执行情况、2023年度年报审计预审问题、内控缺陷及风险问题、后续安排及关注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主要财务指标、PPP项目投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会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赵立新先生、魏伟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公司经营活动应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本年度审议议案 25 项，

听取汇报事项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成果	备注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3. 4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等 4 项汇报。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3.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汇报。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4.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向湖南线材公司转让存续资产事项的议案》。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8.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3 个议案。听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大额资金及关联人资金往来检查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1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11. 2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管理外部审计机构、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督导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关联交易情况，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责。

#### （一）管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审计标准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沟通，监督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2024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度与质量。

### （二）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4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 （三）督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要求，扎实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继续严格执行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评估与整改，深化审计成果

运用。

#### **（四）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及管理要点进行了审查；认真审议了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公司向湖南线材公司转让存续资产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尽职

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和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服务。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人员信息：2024年末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信息：2023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排名第四，全年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675家，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

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 三、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晓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芹，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六、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高度关注，全程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双向沟通，并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以下为公司管理层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评估情况：

##### **（一）人力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 **（二）审计基本情况**

###### **1. 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考虑连续审计的基础上，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展开，明确审计重点，扎实开展工作。

## 2. 实施审计工作

(1) 财务报表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特点，明确财务报表审计重点，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同时，对关键审计事项（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设计专门审计方案，并重点关注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境外项目审计、资产监盘、资产减值、涉诉事项等。

(2) 内部控制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3) 管理层建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整理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各类信息，从业务流程到财务管理提出全面管理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3. 审计工作结果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

2024年11月、12月，2025年1月、3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两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复核项目工作质量，并对项目现场工作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 （四）质量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层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七、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在 2024 年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